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周理江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23
-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海特高新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